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115年桃園市能源關懷安裝燈具申請表

申請序號：_____

(由審查人員填寫)

申請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申請人須為戶長或戶內人口身份提出申請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資格勾選：
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核定通知函。
- 中低收入老人：檢附相關生活補助核定證明文件。
- 兒少補助家庭：檢附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相關弱勢兒少補助核定證明文件。
- 身心障礙者：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文件。
- 偏遠地區居民(限復興區居民)：檢附戶籍資料(如身分證正反影印本)或其他居住證明文件。
- 清寒或弱勢家庭：檢附經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或里長出具之清寒或弱勢家庭認定文件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安裝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

轉介單位(用印)：_____

計畫主持人(簽名)：_____

備註：

- 計畫主持人(聯絡人)：林仲廉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
電話：0935-980024 03-4581196 轉 5522 Email: jlin@uch.edu.tw
- 本次安裝全部免費(含材料、施工安裝與清運)，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- 桃園市政府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燈具汰換補助，因每戶情況不一，初步估算有客廳×1、飯廳×1、廚房×1、臥室×2、浴室×1、陽台或走道處×3、臥室嵌燈×2，此為估算值，相關配配置將視房屋狀況，彈性調整。
- 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桃園市政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，並於必要範圍內，桃園市政府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